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66/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4/PS/2/1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小販政策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過往就小販政策的事宜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街頭販賣在香港有悠久歷史。自1970年代初起，兩個前市政局已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以控制小販牌照的數目，而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在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接管小販管理工作。

3. 政府當局表示，其現時的小販政策，是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不當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截至2014年1月1日，本港共有6 547個小販牌照，包括6 092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455個流動小販牌照。

#### 2002年的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4. 在2002年，政府當局把1993年3月推出的自願交回流動小販牌照計劃擴大，涵蓋熟食檔小販(俗稱"大牌檔")和所有流動小販。根據該計劃，持牌人可交回牌照，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或以較優惠的租金經營公眾街市／熟食中心的空置檔位，又或

轉型為(非熟食類)固定攤位小販。適用於熟食檔小販牌照持有人的計劃已於2007年11月30日結束，共收回37個牌照。

5. 然而，在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終止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時，委員對年長的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的生計提出關注。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決定，將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下領取特惠金的方案及優先挑選空置固定攤位的方案，延長兩年至2012年12月31日，而選擇租用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方案，則如期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交回的流動小販牌照共有514個。

### 2008-2009年度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6. 政府當局曾於2008-2009年度檢討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範圍包括研究可否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以及如何強化區議會在小販發牌和管理方面的角色。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的會議上就該項檢討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團體均強烈認為小販行業應予保留及活化。委員認為，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應獲准由登記助手轉讓或繼承；而流動小販牌照的繼承及轉讓亦應與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一致。

7.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讓有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申請優先選擇70%的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並於2010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905/09-10(01)號文件)。在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後，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a)把超過600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b)向200多人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空置攤位經營；及(c)簽發6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又稱"雪糕仔"牌照)。

### 2011年及2012年就固定攤位小販管理進行的公眾諮詢

8. 在旺角花園街的排檔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1月發生兩宗嚴重火災後，政府當局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及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進行兩次公眾諮詢。然而，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原來建議遭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區議會及小販組織的強烈反對。政府當局其後修改原先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並於2012年4月就懲處一再違規的小販引入新的停牌制度諮詢事務委員會。

9. 小販停牌制度於2012年11月開始實施。在該制度下，持牌小販如在3個月內6次違反《小販規例》(第132AI章)有關火警風險的規定而被定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可考慮暫時吊銷其小販牌照。倘若該持牌小販其後再度在3個月內6次違反任何相關的小販規例，停牌日數會遞增。若持牌人干犯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及為取得小販牌照而作虛假聲明這3項嚴重罪行中的任何一項，食環署署長亦可考慮立即取消其小販牌照。有關持牌人若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9)條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

10. 為改善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政府當局於2013年1月就推行一項為期5年，為在43個排檔區經營的4 300名持牌小販而設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在資助計劃下，當局會在小販重建或搬遷攤檔時給予財政資助，亦會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一筆過特惠金。推出資助計劃的2.3億元撥款建議其後於2013年3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11. 有關小販及販賣的事宜，特別是欠缺長遠的小販政策，是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的事項。委員普遍認為，街頭販賣可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而小販區也是為基層人士提供生計及消費者可購買廉價貨品的地方。依委員之見，小販政策應與時並進，而政府當局應就小販政策進行全面的檢討。

12.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目的是促進小販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並適時提出建議。委員察悉，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到8個的上限，因此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

13.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可在2014年3月有名額騰空時展開工作。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至2013年期間的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小販政策的事宜，並在6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29日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的事宜。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小販政策

15. 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制訂全面政策，以推廣及發展小販行業，一再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小販行業是本港的街頭文化，為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讓普羅大眾可購買經濟實惠的貨品。

16.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21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以促進小販行業的發展。不過，依政府當局之見，頻密的政策檢討會令小販無所適從，而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政府當局並表示，政府曾在2008-2009年度全面檢討小販發牌政策，並在2010年的花園街火災後對規管制度作出重大的修改。

17. 部分委員質疑現行政策能否令小販區興旺發展。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市區重建的過程中保存及推廣小販市集，以及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立小販區或市集。他們普遍認為，設立露天市集可以促進經濟活動的發展及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18.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在各區的適當地點設置露天市集的構思，當局一直持開放態度。不過，由於市民關注到街頭擺賣或會引起環境衛生及其他滋擾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露天市集的建議應由區內人士提出，並取得區內居民及相關區議會的普遍支持。如設置露天市集的倡議者能物色得合適地點，並獲該區支持和符合有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要求，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樂意提供協助。

### 執法行動

19.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及2012年的會議上討論建議的取消／暫時吊銷小販牌照的制度時，委員對於當局就固定攤位小販違規活動的執法標準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定期與小販商會溝通，並在其每天的巡查中告知小販其執法準

則。就每個小販區成立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亦會加強食環署人員與攤檔小販之間的溝通。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12年3月致函所有持牌人，申明食環署的重點檢控事項及闡述對持牌小販攤檔的要求。

### 重新簽發小販牌照

20. 在討論資助計劃時，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交回的牌照重新簽發予那些受影響的小販助手。亦有委員認為，所有在資助計劃下交回的牌照應重新簽發，以保持在小販區內經營的小販數目不變，而小販助手應獲給予優先。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應預留空置的小販攤檔作遷置用途，而且在因自願交回牌照安排而騰空的小販攤檔數目超過將遷置的檔位數目時，當局才應向小販助手簽發小販牌照。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推出自願交回牌照安排，是為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約500個攤檔。在資助計劃已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小販區的營商環境、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以及區議會及鄰近居民的意見，審視委員就重新簽發新小販牌照提出的建議。

22. 雖然部分委員支持為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的小販在重建或搬遷攤檔時提供財政資助的資助計劃，但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當局推出資助計劃的真正動機，是減少小販的數目及及取締小販行業。政府當局答覆，當局並無任何取締小販行業或減少小販數目的政策。政府當局強調，自願交回牌照安排的目的，是幫助加快騰出攤檔空位，方便遷置有較高火警風險的攤檔。

23. 部分委員認為，除在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經營的持牌小販外，自願交回牌照安排亦應適用於所有小販。亦有委員建議應提高特惠金的金額，因為小販在交回其小販牌照後，便會喪失生計。亦有委員關注到，在持牌人交回其小販牌照後，一些小販助手會失業。

2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小販街市的小販檔位及流動小販並無如那些固定攤位小販般構成同樣的火警風險，他們不屬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當局已就特惠金的水平諮詢業界，而且小販可自由選擇是否交回其小販牌照以換取一筆過的特惠金。根據較早前其他類似性質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局不會向受影響的小販助手提供資助，而持牌人將須自行為其助手作出安排。政府當局已鼓勵小販商會為受影響的小販助手轉介就業機會。

## 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25.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a)收回多少小販牌，即放出同等數量小販牌，供同區助手優先申請，其餘供普通市民申請；及(b)承諾保存及保育現有市集。

## **最新發展**

26.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1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報，自資助計劃於2013年開展以來，食環署與各小販排檔區販商代表及檔主舉行了過百次會議，細心聆聽販商對搬遷攤檔建議的意見，共同探討各種務實可行，在原街、甚至原段的調遷方案。截至2013年12月，超過150名位於不同小販排檔區而須搬遷的販商已就調遷方案與食環署達成共識。

27.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小販政策。

## **相關文件**

2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4月14日

## 小販政策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8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0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10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4日 (項目 V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4日 (項目 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2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9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4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8日 (項目 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3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4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1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2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5日 (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1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7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4年4月14日